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服装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江苏华西服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江苏华西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五路80号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函、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939474.00元整（玖拾叁万玖仟肆佰柒拾肆元整）。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内容、标准及要求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交付时间
1	冬装	华西村	标准型号	江苏华西服饰有限公司	套	369	406	149814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2	春秋装	华西村	标准型号	江苏华西服饰有限公司	套	738	423	312174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3	长袖白衬衣	华西村	标准型号	江苏华西服饰有限公司	件	738	81	59778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4	夏装	华西村	标准型号	江苏华西服饰有限公司	套	738	358	264204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5	防寒大衣	华西村	标准型号	江苏华西服饰有限公司	件	369	368	135792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6	领带	华西村	标准型号	江苏华西服饰有限公司	条	738	16	11808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7	胸徽	洛维	标准型号	浙江洛维实业有限公司	套	369	16	5904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合计						1668	939474	

五、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运输和装卸等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自合同生效后起 90 个 工作日，交货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3、供应商应积极保持与采购人及时沟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并承担合同义务的履行责任。

六、结算、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采购人负责结算，以实际制作的种类和数量据实结算。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40%，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付款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1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全省审判服装合同总价款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

2.2 货物全部到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2.4 合同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七、交货期

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90 个 工作日。

八、质保期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九、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从 2026 年 11 月 12 日起到 2027 年 5 月 11 日止，有效期 6 个月。

十、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相关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采购人正确使用。售后服务的具体要求根据项目情况做详细表述。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王秀玲 13991883070 。服务期为 4 年。

如供应商怠于或不能履行维护保养义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承担，费用由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承诺在一个服务周期内，若采购人有追加采购服装的需求，按照此次中标价格供货。

十一、验收

所供货物到货后，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类型、版本、参数、功能需求等（供应商协助）。核对无误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使用单位在到货签收单上签字。若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货直至合格，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单位信息、人员信息、服装技术参数、工作秘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

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六、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地　址：西安市曲江雁南五路80号　　地　址：江苏省江阴市华西商贸城48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厅　　开户银行：农行江阴华西支行

账　　号：72010158000013041　　账　　号：10641501040002380

电　　话：029-85558216　　电　　话：0510-86217216